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高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建议。高路先生简历如下：

高路，男，1982 年 2 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法学学士（国际经济法），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在职 MBA，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2004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新华通讯社上海分社记者、中航商用飞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现为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新闻公关、本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监（主持工作）、总监等，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

高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